海林发〔2018〕8号 签发人：黄占斌

关于对2017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国有林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进行公示的说明

县人民政府：

按照海原县发改局《关于海原县2017年国有林场扶贫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海发改发〔2017〕406号文件精神，现将第一批中央财政国有林场扶贫资项目安排情况在政府网站，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实施。

附件：1.关于海原县2017年国有林场扶贫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海发改发〔2017〕406号

2.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(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16〕823号)

海原县林业局

2018年1月12日

抄送：本局各领导，存档。

海原县林业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